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0年度訴字第689號

原告 劉仲傑（兼劉振強遺囑執行人）

劉念華

劉念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妃

張容華

參加人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陳俊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